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劉季平

被告 劉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民國113年11月27日之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並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有明文。而「不動產權狀乃權利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」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查原告主張兩造共同共有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某房屋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求命被告返還該屋所有權證、土地使用證、房門鑰匙及磁扣等物。依上揭見解，因上二文書為有關權利之證明文件，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亦不等同權利本身，房門鑰匙及磁扣亦無單獨交易價額，均無從認定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前揭規定，核定其併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宇美璇